

包头市东河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东河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包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包头市东河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 2023 年气候趋势预测和环流形势分析：春季（3—5 月）降水量在 20.5~52.3 毫米之间，较常年少 0~2 成，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有阶段性春旱发生；平均气温在 5.7~12.6℃之间，较常年高 1~2℃；大风日数较常年略少，沙尘暴日数为 2 次左右；终霜冻日期较历年偏早，山南 4 月下旬后期，山北约在 5 月上旬，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有倒春寒发生；第一场透雨预计大部地区略偏早，在 4 月中旬至下旬。夏季（6—8 月）全市平均气温在 17.9~23.4℃之间，较常年高 0~1℃。降水量山南在 185~270 毫米之间，较常年多 0~2 成，山北在 84~188 毫米之间，较常年少 0~2 成。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局地有阶段性气象干旱发生。夏季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局地强对流天气多发，局地有极端降水的可能，易引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发生，应加强防范。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镇、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

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一) 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为大气降水，因此雨季也成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要预防期。根据形成地质灾害主要因素，结合东河区长期气象特征，经综合分析，全区 2023 年度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1.东河区原壕赖沟铁矿，雨季雨水进入塌陷坑内可能再次发生塌陷，威胁周边通讯线路、输电线路、公路安全等。

2.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地区，即：东河区黄河沿岸一带及附近建设项目施工区，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3.东河区杨圪塆煤矿区由于多年大量采煤，地下采空区面积大，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4.大青山山前平原为崩塌易发区，东河区北部山区，由于开采矿石，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5.丹拉高速公路东河段，由于公路沿大青山修筑，靠山体一侧应注意山体崩塌，各沟内雨季需避免因行洪不畅造成滑坡阻碍山洪下泄通道。

6.东河区壕赖沟、山河原沟、雪亥沟、阿善沟、五当沟、杨圪塆等区域的关停矿山采场，由于开采生产时改变了岩体原有应力场分布，导致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使大气降水诱发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7.莲花山旅游区上游筑起水坝，雨季因积水量增大，避免发生坝体垮塌事故。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 2023 年东河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决定成立东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建军（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郭超杰（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 慧（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局长）

郭卿嵩（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 雨（沙尔沁镇镇长）

武 杰（河东镇镇长）

黄晓明（杨圪塔街道副书记、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牧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东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人武部、区医疗保障局、包头供电公司东河分公司、市公安局东河交管大队、市公安局东兴交管大队、两镇、各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慧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工作人员由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五、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任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要立即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一）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的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二）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会同区应急、住建、农牧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按照市气象局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报，并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天气信息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告知铁路、公路、旅游区主管部门采取防止措施，通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各街道、镇、村（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上报东河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发生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技术力量迅速赶赴现场，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四）区政府办：负责督查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五）市公安局东河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城管队员参加抢险救灾。

（七）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八）区农牧局：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的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的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区卫生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

（九）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的重建工作。负责所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排查，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十）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十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点地质灾害负责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十二）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的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区民政局：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十四）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辆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保障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包头供电局东河分局：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十七）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工业、信息化行业企业对危及其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复查、监测和治理。负责重大地质灾害应急物资铁路

运输、 闸电、 通信等调度和协调保障工作。

(十八) 各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第一时间上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分局。

六、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 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自然资源分局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各镇、街道应在第一时间速报东河区政府、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启动东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照预案开展灾害上报、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要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 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分局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 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

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七、汛期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0472—8610720

区应急管理局：0472—4388463

河东镇：0472—2801665

沙尔沁镇：0472—4995845

杨圪塆街道：0472—4367991